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6-06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89 号）的要求，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我公司”或“公司”）对问询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 152.6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56%，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5.51%。请结合公司销售量、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当期费用、投资收益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52.63 亿元，较上年同期 111.76 亿元增长 40.87 亿元，增长率为 36.56%，主要影响因素是：

1、公司 2014 年底通过增资实现了对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的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新增了粘胶短纤和纱线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4 年 12 月底开始将新疆富丽达的资产纳入合并范围，新疆富丽达 2015 年度经营成果全部并入公司，2015 年度新增粘胶短纤和纱线收入分别为 27.25 亿元和 8.06 亿元。

2、2015 年度公司积极开展与上下游客户的多种经营贸易业务，承揽了上下游及疆内、疆外企业的原料采购、产品销售经营业务，实现贸易收入 24.55 亿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35 亿元。

(二)公司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公司产品销量

2015 年公司聚氯乙烯树脂产量为 161.47 万吨，较上年增长 0.74%，销量为 161.45 万吨，产销率为 99.99%；公司烧碱产量（含自用量）113.66 万吨，较上年增长 1.70%，销量为 112.85 万吨，产销率为 99.29%；公司粘胶短纤产量 32.86 万吨，销量为 32.46 万吨（其中向金富纱业销售 6.42 万吨），产销率为 98.78%；公司纱线产量 6.37 万吨，销量为 5.92 万吨，产销率为 92.94%（上年同期无粘胶短纤和纱线业务）；2015 年公司发电 98.42 亿度，较上年增长 16.08%。

2、公司产品毛利率

2015 年公司聚氯乙烯树脂毛利率为 22.91%，较上年下降 0.79%；氯碱类产品毛利率为 47.00%，较上年提高 1.12%；发电毛利率为-20.78%，比上年下降 28.59%；粘胶短纤毛利率为 21.33%，纱线毛利率为 18.99%（上年同期无粘胶短纤和纱线业务）；贸易业务毛利率 16.08%。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3.06%，较上年下降 4.24%，主要是粘胶短纤、纱线毛利率相对氯碱产品毛利率较低，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影响综合毛利率下降。

3、2015 年期间费用水平较高，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绝对值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上升，期间费用率为 22.34%，较上年下降 1.40%，整体控制较好。

4、2015 年公司投资收益-8,112 万元，较上年同期 2,551 万元，下降 10,663 万元，主要是由于联营企业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亏损确认投资损失 4,220 万元；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亏损确认投资损失 3,154 万元，阜康市灵山焦化有限公司亏损确认投资损失 729 万元。

5、2015 年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 3.0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69.66%，主要是由于公司获得的铁路运输补贴，且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获得库尔勒经济

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贷款贴息,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金富”)出疆运费补贴、使用原料补贴等规模较大。2015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87 亿元,主要利润来源为新疆富丽达和巴州金富,因此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0.08 亿元,扣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3 亿元。

综上,由于综合毛利率下降,期间费用水平较高,投资收益大幅下降,营业外收支净额大幅增长、主要利润来源于控股子公司等原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数。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2.33 亿元,同比增长 474.03%,主要是把来自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的贷款贴息、运费、原料补贴收入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请说明以上补贴发生的背景、原因、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另外,你公司在其他应收款中确认涉及政府补助的款项 1.59 亿元,请说明该应收补贴款的原因、内容、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为推动新疆纺织业发展,中央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在新疆纺织服装产业方面制定了涉及运费、原料、电费、贷款贴息和税收等方面的多项优惠政策。报告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2.33 亿元,同比增长 474.03%,其中主要来自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的贷款贴息、运费、原料补贴收入。

(一)出疆运输费用补贴(新财建【2014】434 号文件)属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弥补当期发生的成本费用支出,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账务处理上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新财建【2014】434 号文件规定,对以新疆地产棉花(含粘胶纤维)为原料生产并运往内地销区的棉纱类产品,给予出疆运输费用补贴。32 支以下棉纱类产品中央和自治区每吨共补贴 900 元。(巴州金富主要生产 30 支棉纱产品,每吨共补贴 900 元),2015 年度巴州金富共销往内地 60,990.094

吨棉纱，补贴标准为每吨 900 元，按相关补贴政策计算应收补贴金额共计 5489.11 万元。文件规定当年补贴资金于次年审核拨付。

(二)《关于加快自治区纺织业发展有关财税政策的通知》(新政发【2010】9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纺织服装企业贷款财政贴息管理暂行办法》(新财建【2014】430 号)《关于印发发展纺织服装产业带动就业 2014 年行动方案》(新政办发【2014】82 号文件)，贷款财政贴息根据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分别享有 4% 和 2% 的贷款贴息，此项补贴能够准确计量，而且政策具有一定的延续性，因此贷款财政贴息补贴属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弥补当期发生的成本费用支出，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账务处理上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新政办发【2014】82 号文件规定，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对自治区纺织服装企业新建、扩建项目固定资产贷款以及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按照企业从金融机构实际贷款的 2-4 个百分点利率确定，固定资产贷款给予 2 个百分点利率贴息，流动资金贷款给予 4 个百分点利率贴息，当年财政贴息资金于次年审核拨付。而且我公司 2014 年计提的财政贴息均已经收到并入账，本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贷款财政贴息 5219.50 万元。

(三)原材料补贴(新财建【2014】433 号文件)属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弥补当期发生的成本费用支出，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账务处理上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新财建【2014】433 号文件规定，当新疆棉花价格高于同期进口棉价格 1500 元/吨时，使用新疆地产棉花和粘胶纤维并实现销售，按粘胶纱与粘胶纤维用量按 1:1 单耗系数折算，给予每吨补贴 800 元，2015 年度共销售 60,990.094 吨棉纱，经查找相关资料，2015 年度新疆棉花价格高于同期进口棉价格 1500 元/吨，按相关补贴政策计算应收补贴金额共计 4879.21 万元。文件规定当年补贴资金于次年审核拨付。

(四)在其他应收款中确认涉及政府补助的款项 1.59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出疆运费补贴	5,489.11	2016 年、财建【2014】434 号文件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贷款财政贴息	5,219.50	2016年、新政办发【2014】82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原材料补贴	4,879.21	2016年、新财建【2014】433号文件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原材料补贴	260.16	2016年、巴财建[2015]154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贷款财政贴息	54.67	2016年、新财建【2014】430号文件
合计		15,902.65	

其中：其他应收款挂账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60.16 万元为 2014 年计提原料补贴，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收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54.67 万元为 2014 年度计提贷款财政贴息，已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收到。上述 5 项政府补助，文件明确规定当年补贴资金于次年审核拨付，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我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当年按实际情况提取，暂挂其他应收款，次年待审批拨付到帐后冲减其他应收款。

公司在财政补贴实际到账时，根据相关规定，依据金额大小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你公司分别持有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化工”）、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雄能源”）30.91%、17.85% 股权。报告期内，新冶化工和圣雄能源分别亏损 1.02 亿元和 1.04 亿元，公司分别确认投资收益-3153.85 万元和-4220.02 万元，请说明新冶化工和圣雄股份亏损的具体原因，以及公司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回复：

（一）报告期新冶能源亏损的原因

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能源”）主营业务为电石生产销售，主要为中泰化学下属公司供应电石原料，电石生产成本中主要成本为电力，该公司生产所需电力全部从外网购买，含税价 0.41 元/度左右，生产成本较高。加之受氯碱行业低迷，PVC 产品价格下滑影响，报告期电石价格也一直下降，以上因素导致新冶能源 2015 年未满载生产，进行停产大修，亏损较大。公司下属全资公司托克逊能化建设有 2*30 万千瓦自备发电机组，1 号机组已并网

发电，目前正在与有关单位沟通 2 号机组直供电方案，待 2 号机组并网后可给新冶能源供电，届时新冶能源电石成本将会下降，盈利能力进一步改善。

（二）报告期圣雄能源亏损的原因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雄能源”）也属于氯碱行业，已建成了以煤电盐为基础的循环经济园区产业，形成了煤-兰炭-发电-电石-氯碱-水泥的产业链基础，目前具备 120 万吨石灰石矿、240 万吨水泥生产线、60 万吨电石、150 万吨石灰生产线、2*300MW 自备电厂、25 万吨 PVC 和 19 万吨烧碱生产能力。

由于氯碱行业的周期性特点，近几年受经济环境影响，一直处于低迷状态。圣雄能源由于资金短缺，其二期 25 万吨 PVC、20 万吨烧碱项目未能按期建成，造成产品产量不配套和不平衡的问题，电石、电力产能大，PVC 产能小，形成大马拉小车局面，电力产能得不到有效发挥，低成本优势无法显现，因此亏损较严重。为使各产品产量相互配套，降低生产成本，充分发挥圣雄能源园区产业布局优势，圣雄能源 PVC 二期项目正在建设中，计划 2016 年底前建成，该项目建成后，生产成本将大幅下降，生产能力将得到有效释放，运营效能将会得到有效提升。

（三）报告期公司对圣雄能源和新冶能源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原因，具体如下：

1、圣雄能源属于氯碱行业，在 2015 年度氯碱行业持续低迷的形势下，行业中的多数企业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亏损。公司长期从事氯碱行业，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的人才队伍，重组圣雄能源后，从项目建设、资金、生产技术等各方面对该公司进行支持，随着 2016 年该公司氯碱二期项目建成投产，圣雄能源的电力、电石产能将得到有效发挥，低成本优势将逐步显现。同时通过对圣雄能源现有的热电厂、氯碱厂、电石厂、兰炭厂等进行技术改造，促进连续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和费用，预计圣雄能源经营局面大大改观，有着丰富的煤炭、电力等资源的西部地区氯碱企业在行业周期企稳时经济效益将会明显提升。因此未计

提对圣雄能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公司全资子公司托克逊能化正在与相关部门协调直供电事项，关于新冶能源未来使用托克逊能化自备电生产电石的可能性已与当地电力公司洽谈中。随着圣雄能源二期项目建成投产，以及其他使用电石的化工企业的需求，新冶能源将会实现满负荷生产，届时电石成本大幅下降，预计可以实现扭亏为盈，同时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为有限公司电石生产经营情况来看，配备自备电厂的电石工程，生产成本将大幅下降。因此未计提对新冶能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四、报告期内，你公司完成对圣雄能源重组，持有圣雄能源 17.85% 股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你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19 日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披露“公司已派出强有力的管理团队全面接管圣雄能源的全部生产经营工作……公司全面控制被资助对象经营管理风险”。请说明你对圣雄能源是否形成控制，以及未将圣雄能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合理性与合规性。

回复：公司 2015 年 9 月 7 日增资圣雄能源，持有圣雄能源 17.85% 股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

公司与圣雄能源同属一个行业，从生产规模、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来讲全面优于圣雄能源，圣雄能源因资金短缺和产能不平衡等原因导致亏损严重，公司参股成为第一大股东后，经与圣雄能源其他股东协商，为尽快扭转圣雄能源不利的经营局面，派出管理团队接管圣雄能源生产经营工作，目前已取得良好的效果。

圣雄能源公司章程约定 7 名董事会成员中本公司推荐 3 名董事，公司未能拥有圣雄能源半数或以上的表决权。圣雄能源注册资本 4,246,865,879 元，共有 75 名股东，中泰化学持股 17.85%，为第一大股东，九鼎系持股 17.47%，光大系持股 9.55%，林圣雄持股 4.71%，若干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34.59%。圣雄能源的股权结构极为分散，对董事会的影响也是无法合理预计的。

另外，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一）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二）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三）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四）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从圣雄能源及其他股东与公司之间已达成的协议来看，公司目前尚不符合应纳入合并的条件，公司虽然目前派出管理团队对圣雄能源生产经营进行管理，但还不能构成稳定的实际控制条件。

五、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4.95 亿元、41.43 亿元、32.80 亿元，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65，同比下降 55.65%。请结合未来经营活动的资金来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还本付息的压力。

回复：公司不存在还本付息的压力，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近年来一直处于规模不断有序扩大的发展阶段，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7.6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 和 0.58。公司通过不断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公司的债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2016 年公司在融资工作方面，制定了以下措施：

1、公司根据整体的资产结构，制定了 2016 年融资方案，调整贷款及资产结构，用长期融资置换短期融资，减轻还本付息压力。

2、保证现有生产装置的“安稳长满优”的良好运行，通过节能降耗降低公司各项成本费用，用活、用足各项优惠政策，保证经营成本费用有效降低，实现

公司利润最大化。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充分发挥自备电厂优势，实现优势资源转化，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蓝天物流、富丽达和金富纱业全部剩余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7.60 亿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及重组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氯碱—粘胶短纤—纺纱上下游一体化发展的协同效应将进一步有效发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完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

4、公司 2016 年已获得授信 1,926,500 万元，已使用 1,200,461 万元，尚未使用 726,039 万元，公司将结合运营情况，调整债务结构。对于现有债务，公司拟通过丰富融资手段，结合授信情况，充分利用公司下属融资租赁公司、中泰香港公司的融资平台，调整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目前公司各项贷款、债券均能按期还本付息，债务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综上，公司通过上述工作举措的实施和推进，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效降低，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逐步改善。公司未来不存在还本付息的压力。

六、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余额 25.48 亿元，同比上升 175.65%。请结合你公司的信用政策和销售情况解释说明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受国内经济环境的影响，流动资金短缺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方式被大多数企业所采用，缓解了交易双方的资金压力。在保证现金正常周转的基础上，报告期公司采取积极的营销策略，销售产品收取银行承兑汇票的价格，每吨产品销售价格比收取现金高出 50-150 元/吨，公司通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提高公司的销售价格和利润。公司应收票据中核算的票据全部是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票据不能足额、按期兑付的风险。

2、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年初应收票据 1.12 亿元，年末 10.64 亿元，增加了 9.52 亿元，主要是公司大量开展了票据质押融资业务。根据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纺织服装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流动资金贷款享有财政贴息，因此公司通过销售收取银行承兑汇票，销售价格略高于收取现金方式；公司收到承兑汇票后进行质押贷款，可享有财政贴息，再以现金购买原材料，可与供应商协商降低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通过前述模式，争取较大的合理收益。截止 2015 年末新疆富丽达公司共有 9.5 亿元承兑汇票用于质押。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